开阳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县拟开展的开阳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一、征收范围

开阳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范围为开阳县硒城街道城西村，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开阳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0.5956公顷，征收土地面积0.5956公顷(其中农用地0.3746公顷、建设用地0.2210公顷)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征收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。属于补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,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;属于补偿被征地农民的,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;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作物及青苗等补偿费用,补偿给所有权人。该批次用地按照《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筑府发〔2023〕26号）测算征地补偿费用，已补偿的不再重复补偿。该批次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标准为：耕地45600元/亩，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20520元/亩，未利用地9120元/亩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0%为安置补助费，40%为土地补偿费；征收未利用地的，全部为土地补偿费。以上补偿标准中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部分不低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92%。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《开阳县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》的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25〕13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安置对象为被征地农民。安置方式采用货币方式和社会养老保险方式。征地后，我县将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的通知》（筑府发〔2018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以保证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降低，解决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。

开阳县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6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